

## 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厂相关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1年5月18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1年5月19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达市铁西区安杏公路5公里处，厂址地理位置为东经125°25'24"，北纬46°38'40"。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一条螺纹密封脂、钻具螺纹脂生产线一条，新建刷漆车间生产线一条，新建金属打磨生产线一条。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自打水井，生活污水排入新建防渗储池内，定期清掏外运积肥；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楼取暖使用电锅炉取暖；本项目供电依托使用租赁厂房内原有电力设施。本项目设计建成后年产螺纹密封脂、钻具螺纹脂1000吨及

2021  
2021  
2021

10000 平方米金属表面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达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对《关于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发[2015]202 予以批复。2015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相比情况分析，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运输材料加盖防尘布，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建材堆放定位定点，并上覆遮盖材料。运行期属打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由新建集尘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过滤；脂类及刷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建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由排气筒排出。

###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场内工作人员产生，均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施工噪声污染。运行期集有关机泵、设备等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杨志军

中布置于厂房内，并采用减震垫，减少噪声分贝。

#### (四)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现场随干随清，施工结束后，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大气环境

本项目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上风向为 $0.093\sim 0.102\text{mg}/\text{m}^3$ ，下风向为 $0.102\sim 0.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排气筒1入口浓度为 $34.8\sim 38.9\text{mg}/\text{m}^3$ ，排气筒1入口速率为 $0.162\sim 0.195\text{kg}/\text{h}$ 。排气筒2入口浓度为 $35.1\sim 38.1\text{mg}/\text{m}^3$ ，排气筒2入口速率为 $0.166\sim 0.194\text{kg}/\text{h}$ 。排气筒1出口浓度为 $3.18\sim 3.79\text{mg}/\text{m}^3$ ，排气筒1出口速率为 $0.014\sim 0.016\text{kg}/\text{h}$ 。排气筒2出口浓度为 $0.097\sim 0.102\text{mg}/\text{m}^3$ ，排气筒2出口速率为 $0.014\sim 0.016\text{kg}/\text{h}$ 。脂类及刷漆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10\text{kg}/\text{h}$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金属打磨车间内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93\sim 0.1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建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环评报告

### （三）声环境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泵、风机等设备，机泵等设备集中布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 46.5~51.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4.3~49.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集中排入防渗储池中，定期清掏外运积肥，取暖采用电锅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上风向为 0.093~0.102mg/m<sup>3</sup>，下风向为 0.102~0.12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脂类及刷漆车间新建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设施、2 个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排气筒 1 入口浓度为 34.8~38.9mg/m<sup>3</sup>，排气筒 1 入口速率为 0.162~0.195kg/h。排气筒 2 入口浓度为 35.1~38.1mg/m<sup>3</sup>，排气筒 2 入口速率为 0.166~0.194kg/h。排气筒 1 出口浓度为 3.18~3.79mg/m<sup>3</sup>，排气筒 1 出口速率为 0.014~0.016kg/h。排气筒 2 出口浓度为 0.097~0.102mg/m<sup>3</sup>，排气筒 2

刘翠萍

出口速率为 0.014~0.016kg/h。脂类及刷漆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10kg/h 的要求。

本项目金属打磨车间设置新建集尘罩、引风机、布袋除尘器。验收监测期间，金属打磨车间内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93~0.11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对防渗储池内污水进行了监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防渗储池内，定期清掏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建设项目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在 46.5~51.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4.3~49.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的要求。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含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刘长丰 杨利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地企应急联动机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贵平 指印

## 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侯军	安达市环保局	研	230602198910240040	18603678258
3	杨静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230203196005191280	18209668820
4	张坤	安达市环保局	主任	230602197002110044	1595570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安达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